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 (行政總裁)

劉恩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彭嘉恆先生 (主席)

梁秉綱先生

黃鎮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先生 (主席)

劉志明先生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秉綱先生 (主席)

劉志強博士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劉恩琪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投資委員會

劉志明先生 (主席)

劉志宏博士

劉志強博士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授權代表

劉志明先生

嚴秀屏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至04室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17至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shing-ch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1741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5,538	75,075
銷售成本		(81,843)	(69,532)
毛利		3,695	5,54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154	1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579)	(14,14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836	190
經營虧損		(6,894)	(8,268)
融資成本	5	(70)	(108)
除稅前虧損	6	(6,964)	(8,376)
所得稅開支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6,964)	(8,3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	(8,298)
期間虧損		(6,964)	(16,67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964)	(16,818)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64)	(8,3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509)
		(6,964)	(16,885)
非控股權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1
		(6,964)	(16,67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64)	(8,3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628)
		(6,964)	(17,004)
非控股權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6
		(6,964)	(16,8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9	(0.87)	(2.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9	(0.87)	(1.05)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使用權資產	11	679	819
		<u>679</u>	<u>8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408	13,062
合約資產		14,186	17,653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13	28,760	32,558
		<u>53,354</u>	<u>63,273</u>
總資產		<u>54,033</u>	<u>64,09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738	26,702
權益總額		<u>27,738</u>	<u>34,702</u>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98</u>	<u>1,0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698	26,446
租賃負債		<u>999</u>	<u>1,918</u>
		<u>25,697</u>	<u>28,364</u>
負債總額		<u>26,295</u>	<u>29,3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033</u>	<u>64,0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657</u>	<u>34,9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336</u>	<u>35,728</u>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100,538	10,850	95	892	(74,711)	45,664	(2,493)	43,171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6,885)	(16,885)	211	(16,674)
本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	-	-	-	-	(119)	-	(119)	(25)	(144)
本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119)	(16,885)	(17,004)	186	(16,818)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100,538</u>	<u>10,850</u>	<u>95</u>	<u>773</u>	<u>(91,596)</u>	<u>28,660</u>	<u>(2,307)</u>	<u>26,353</u>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100,538	10,850	-	-	(84,686)	34,702	- 34,70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6,964)	(6,964)	- (6,964)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100,538</u>	<u>10,850</u>	<u>-</u>	<u>-</u>	<u>(91,650)</u>	<u>27,738</u>	<u>- 27,738</u>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交換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翹暉發展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因企業重組而持有的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差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轉入其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需維持於註冊資本25%的下限。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452)	10,040
已付稅項	—	(3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2)	10,00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81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324)
已收利息	80	1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	(94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347)	(3,095)
新籌集的銀行借貸	—	91,552
償還銀行借貸	—	(108,525)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	(619)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70)	(2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7)	(20,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98)	(11,90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58	41,45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3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60	29,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現金	12,630	11,908
定期存款	16,130	17,779
	28,760	29,687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至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暉發展有限公司（「翹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以相等股份全資擁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該等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該等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採納如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a)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估計

編製該等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者一致。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於各自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1,352	24,349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23,918	13,247
其他建築工程	36,581	32,508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3,687	4,971
	<u>85,538</u>	<u>75,07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85,538</u>	<u>75,075</u>
	<u>85,538</u>	<u>75,075</u>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80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
其他	1,074	28
	<u>1,154</u>	<u>141</u>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及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包括銷售保健產品、許可及開發健康管理軟件)。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1,352	23,918	36,581	3,687	–	85,538
分部業績	960	(40)	1,823	952	–	3,6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57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36
融資成本						(70)
除稅前虧損						(6,964)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4,349	13,247	32,508	4,971	17,034	92,109
分部業績	407	3,286	1,685	165	12,097	17,6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57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5)
融資成本						(892)
除稅前虧損						(16,637)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產生毛利或虧損。

地區資料

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85,538	75,0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7,034
	<u>85,538</u>	<u>92,109</u>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及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679	8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
	<u>679</u>	<u>819</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u>70</u>	<u>108</u>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	1,260
短期租賃開支	9	-
核數師薪酬	500	5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134	11,12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36)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	-
所得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日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贏集團」)經營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並構成本集團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其於日贏集團的股權。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載於下文。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可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重列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作為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034
銷售成本	(4,9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4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5)
融資成本	(784)
除稅前虧損	(8,261)
所得稅開支	(37)
本期間虧損	<u>(8,298)</u>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35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5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9,561)</u>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6,964)	(16,885)
減：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千港元)	—	8,509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千港元)	<u>(6,964)</u>	<u>(8,376)</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87)	(2.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87)</u>	<u>(1.0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06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8,50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約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1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有權於租賃安排期間內控制若干物業及汽車的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2,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121	16,84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229)	(5,114)
	<u>8,892</u>	<u>11,72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09	1,7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3)	(394)
	<u>1,516</u>	<u>1,335</u>
	<u>10,408</u>	<u>13,062</u>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及普遍的信貸期，且於適當時，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訂明。
- (b) 按付款憑證日期及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89	5,729
31至60日	1,089	3,316
61至90日	168	1,230
90日以上	1,946	1,452
	<u>8,892</u>	<u>11,727</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項目乃賬面總值約為7,4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1,03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1,6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669,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及視為未達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款項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u>28,760</u>	<u>32,558</u>
銀行結餘	12,630	11,297
銀行存款		
— 定期存款	<u>16,130</u>	<u>21,261</u>
	<u>28,760</u>	<u>32,558</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 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 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於各自期間的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762)	762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718</u>	<u>(718)</u>	<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44)	44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7</u>	<u>(7)</u>	<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7)</u></u>	<u><u>37</u></u>	<u><u>—</u></u>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37	44
遞延稅項負債	<u>(37)</u>	<u>(44)</u>
	<u><u>—</u></u>	<u><u>—</u></u>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983	12,595
應付保留金	13,336	11,2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9	2,607
	<u>24,698</u>	<u>26,446</u>

附註：

(a)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350	9,323
31至60日	380	—
61至90日	—	2,990
90日以上	253	282
	<u>6,983</u>	<u>12,595</u>

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約4,7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6,57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餘下應付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酌情花紅、薪金及實物福利	3,878	3,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8
	<u>3,883</u>	<u>3,79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蓋物業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個手頭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24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個手頭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324.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項目詳情如下：

編號	所授予項目	實際／預期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1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斜坡工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2	將軍澳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	油塘柔性屏障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4	紅磡擬建遊樂場的建造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5	沙田一所大學的圍欄檢查工程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6	沙田一所大學的地下污水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7	大嶼山的污水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8	粉嶺北發展區隔音屏障工程的預先鑽孔嵌巖樁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十月
9	沙田一所大學污水排放系統的襯砌工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0	香港多處防止及緩減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編號	所授予項目	實際／預期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11	沙田一所學校的斜坡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2	西貢柔性屏障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3	香港多處柔性屏障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4	灣仔建議住宅重建項目的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五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
15	沙田一所大學的外部工程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零二六年三月
16	青衣擬建配料廠的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
17	何文田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18	青衣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19	屯門一所大學地盤勘測工程	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0	中西區鐵路軌道地基工程	二零二五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十月
21	沙田一所大學斜坡穩定性改善工程	二零二五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二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於香港承接建築工程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健康管理業務**」），主要涉及銷售保健產品（包括人參及相關產品以及健康智能機器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黃華基先生（「**日贏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日贏買方同意以代價50,000港元購買日贏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日贏出售事項**」）。於日贏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建築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嚴峻。在全球貿易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及高利率環境下，全球經濟復甦在後疫情時代受阻。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多重挑戰，包括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市場競爭及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客戶嚴謹的預算以及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等，均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壓力。鑒於業務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致力於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取得額外牌照及增強其財務資源，為作為總承建商投標合適的公營機構項目作好準備，並增強其人力資源及投資新的資訊系統，鞏固其營運能力及效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合適的商機及投資機會，以推動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5.1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約1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5.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1,352	25.0	24,349	32.4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23,918	28.0	13,247	17.6
其他建築工程	36,581	42.8	32,508	43.3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3,687	4.2	4,971	6.7
總計	<u>85,538</u>	<u>100.0</u>	<u>75,075</u>	<u>100.0</u>

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開始進行的一個大型兒童遊樂場項目產生大量收益；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開始進行其他建築工程的大型項目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錄得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承接的項目價值較低。建築相關顧問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9.5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約17.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8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收益增加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32.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4%及4.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錄得由毛利率轉為毛虧率(二零二四年：毛利率約24.8%；二零二五年：毛虧率約0.2%)，原因為於項目完成後產生額外成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毛利率(二零二四年：約1.7%；二零二五年：約4.5%)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承接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而增加。建造相關顧問服務的毛利率(二零二四年：約3.3%；二零二五年：約25.8%)亦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固定成本減少而增加。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二零二四年：約5.1%；二零二五年：約5.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1,000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終止研發項目時產生的成本退款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1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就各自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後折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8.3百萬港元。於日贏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自健康管理業務產生財務貢獻。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分別約16.7百萬港元及約7.0百萬港元。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申請額外牌照	– 購置一台鑽孔打樁機；一台嵌岩式打樁機；兩台小型打樁機及四台空氣壓縮機；及維持新購買機器符合持牌人的廠房規定 – 購置一幅土地以儲存機器 – 增加投入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資本	本集團已購置鑽孔打樁機、嵌岩式打樁機及兩台空氣壓縮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將金額約為30.3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初始分配用於購買多種其他機器及一幅土地變更為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得款項用途公佈」）。 本集團已增加兩間附屬公司的資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 為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三個項目的前期成本撥資

用於(i)赤柱一家戶外活動中心的重建；(ii)上環重建；及(iii)北角一棟商業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撥付成本已悉數動用。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 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

本集團已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

– 挽留就該業務策略所招聘的人才

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挽留上述新招聘人才，以促進業務發展。

投資新資訊系統

– 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

本集團已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

– 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手處理程序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整合及自動化處理考勤、工資及退休金供款

本集團已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經考慮當前業務規模及市況，並無識別出適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預期時間延遲。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服務提供商接觸，以尋求適合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透過自動化編製圖紙及報告、設計分析、進度模擬及設施管理，促進建築項目的規劃、設計及管理

本集團已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86.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及 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所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 結轉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申請額外牌照	9.2	9.2	-	-	-	不適用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 啟動成本撥資	21.8	21.8	-	-	-	不適用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13.9	13.9	-	-	-	不適用
投資新資訊系統	2.7	2.3	0.4	-	0.4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39.0	39.0	-	-	-	不適用
	<u>86.6</u>	<u>86.2</u>	<u>0.4</u>	<u>-</u>	<u>0.4</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預期將按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披露之方式動用。除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6.2百萬港元。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4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動用。

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乃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及行業狀況應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4.9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2.6百萬港元)，乃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2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4.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9百萬港元)，乃以港元計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2.0百萬港元)，其中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8.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履行作出擔保約為8.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3.1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該等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仲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涉及有關晃安作為主要承建商為香港一所學校(「**學校**」)進行若干設計及建築工程而被拖欠的款項之若干糾紛。晃安指稱(其中包括)學校並無及／或拒絕按照協定之付款條款向晃安付款，並低估了晃安根據相關合約進行的工程(包括變更工程)的價值(「**爭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晃安已向學校提交書面通知，要求根據並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爭議調解規則》將爭議提交調解。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調解會議結束後，雙方未能就爭議達成和解協議。

除上述調解外，晃安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就爭議向學校提起仲裁程序(「**仲裁**」)。作為仲裁程序的一部分，晃安(作為申索人)已向學校及其管理委員會送達申索聲明。作為回應，學校及其管理委員會已向晃安送達抗辯書及反訴書。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雙方目前正在等待仲裁庭就各方的請求出示文件作出裁決，可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或六月發生。在仲裁庭作出裁決後，雙方將須按照仲裁庭的指示出示任何文件，之後，雙方將交換證人陳述。仲裁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現階段無法全面評估仲裁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仲裁進展情況，在必要時或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抵押賬面淨值約為0.7百萬港元的若干汽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0.8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以及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日贏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8%(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5%)。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租賃負債付款所致。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要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0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乃由於日贏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有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24.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制訂薪酬。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及(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披露於本中期報告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劉志宏博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51%
劉志明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51%
劉志強博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51%

附註： 翹暉由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按同等數目的股份擁有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翹暉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及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翹暉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51%
吳麗梅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08,000,000	51%
黃桂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08,000,000	51%
江純敏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08,000,000	51%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吳麗梅女士為劉志宏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宏博士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桂霞女士為劉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桂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江純敏女士為劉志強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純敏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強博士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未來產生任何可能競爭，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翹暉(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其他資料

各契諾人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80,000,000股，即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批准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



其他資料

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會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會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七日(包括要約作出當日)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其他資料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且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三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80,000,000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失效或註銷，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嘉恆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私下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